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92
十七、公司的税务.....	9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00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律师认为其他应该说明的问题.....	101
二十三、结论.....	10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嘉生物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嘉有限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万方生物、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惠嘉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润嘉合伙	指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一致行动人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28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2）授权董事会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3）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刘金松、张旭、邹洁、徐国念、徐激、杨彩梅、严小娟、王贤勇、

曾新福、倪兵兵、吴波、晏友成、刘金红、韦勇、马恺、张晓飞、牟世伟、孙天翼、陈孝学、王旭、熊学林 2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0259652T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金松；住所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6 日。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前身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2015 年 11 月 10 日，惠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惠嘉有限全体股东共 21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2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787,249.31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0,501,163.31 元。惠嘉有限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82,787,249.31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其余 32,787,249.3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且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790,548.5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086,504.20 元；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101,896,124.49 元，上述营业收入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两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5年12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公司已取得税务、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农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

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或正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财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5年9月1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惠嘉有限进行审计、评估。

2015 年 10 月 12 日，惠嘉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56729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核准惠嘉有限名字变更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惠嘉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281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惠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787,249.31 元。

3、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惠嘉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501,163.31 元。

4、2015 年 11 月 10 日，惠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82,787,249.31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其余 32,787,249.3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1,655.00	净资产	33.10
2	张旭	521.00	净资产	10.42
3	邹洁	461.00	净资产	9.22
4	徐国念	451.00	净资产	9.02
5	徐激	451.00	净资产	9.02
6	杨彩梅	361.00	净资产	7.22
7	严小娟	275.00	净资产	5.50
8	王贤勇	270.50	净资产	5.41
9	曾新福	225.50	净资产	4.51
10	倪兵兵	54.00	净资产	1.08
11	吴波	50.00	净资产	1.00
12	晏友成	50.00	净资产	1.00
13	刘金红	30.00	净资产	0.60

14	韦勇	30.00	净资产	0.60
15	马恺	30.00	净资产	0.60
16	张晓飞	20.00	净资产	0.40
17	牟世伟	20.00	净资产	0.40
18	孙天翼	20.00	净资产	0.40
19	陈孝学	10.00	净资产	0.20
20	王旭	10.00	净资产	0.20
21	熊学林	5.00	净资产	0.10
合计		5,000.00	-	100.00

5、2015年11月10日，惠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5年1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惠嘉有限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金松；住所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7年12月17日至2057年12月16日。

9、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1,655.00	33.10
2	张旭	521.00	10.42
3	邹洁	461.00	9.22
4	徐国念	451.00	9.02
5	徐激	451.00	9.02
6	杨彩梅	361.00	7.22
7	严小娟	275.00	5.50
8	王贤勇	270.50	5.41
9	曾新福	225.50	4.51
10	倪兵兵	54.00	1.08
11	吴波	50.00	1.00
12	晏友成	50.00	1.00
13	刘金红	30.00	0.60
14	韦勇	30.00	0.60
15	马恺	30.00	0.60
16	张晓飞	20.00	0.40
17	牟世伟	20.00	0.40
18	孙天翼	20.00	0.40
19	陈孝学	10.00	0.20
20	王旭	10.00	0.20
21	熊学林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嘉生物系由惠嘉有限以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由刘金松、张旭、邹洁、徐国念、徐激、杨彩梅、严小娟、王贤勇、曾新福、倪兵兵、吴波、晏友成、刘金红、韦勇、马恺、张晓飞、牟世伟、孙天翼、陈孝学、王旭、熊学林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2015年10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惠嘉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惠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787,249.31元。

2、2015年11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惠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0,501,163.31元。

3、2015年1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惠嘉有限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因此，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未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进行实质性分配，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另外，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承诺：若因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到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以及因此而引起

的相关行政处罚，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各自承担追缴的税费、滞纳金以及其他一切处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惠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惠嘉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外贸部、电商部、企划部等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于2010年6月7日核发的核准号为J3310020276602的《开户许可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9135301040004319，户名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于2015年12月17日换发了新的《开户许可证》，户名改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基本信息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有21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21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金松，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011119721220****，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58号红六楼***室。

张旭，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010519760806****，住所：郑州市二七区一道街51号附**号。

邹洁，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62419711027****，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B区**号。

徐国念，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5032119610415****，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港利村旧厝里**号。

徐激，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10319730328****，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贡院6幢3单元***室。

杨彩梅，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011119730321****，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58号红六楼***室。

严小娟，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6221976092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丹枫新村C幢1单元***室。

王贤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010219650904****，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静怡花苑3幢***室。

曾新福，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6220219760120****，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倪兵兵，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242819731231****，住所：杭

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93号黄鹤山居19幢2单元***室。

吴波，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302211979100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苕溪村4组凌村营**号。

晏友成，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302719790806****，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室。

刘金红，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4082219780225****，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铭和苑柳翠坊9幢2单元****室。

韦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032219780720****，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阳光花园公寓1幢***室。

马恺，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060319820807****，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90号院**号楼1号。

张晓飞，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05811977062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铭新街**号2楼。

牟世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111119630320****，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北段189号12幢3单元***号。

孙天翼，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080219670126****，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洸河路159号光河花园小区6号楼6单元***。

陈孝学，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10831986100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4户。

王旭，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020219840528****，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4号乙***户。

熊学林，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001011987102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3号***室。

经核查，公司21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惠嘉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共计22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2,648.00	31.22
2	张旭	833.60	9.83
3	邹洁	737.60	8.70
4	徐国念	721.60	8.51
5	徐激	721.60	8.51
6	杨彩梅	577.60	6.81
7	润嘉合伙	480.00	5.66
8	严小娟	440.00	5.19
9	王贤勇	432.80	5.10
10	曾新福	360.80	4.25
11	倪兵兵	86.40	1.02
12	吴波	80.00	0.94
13	晏友成	80.00	0.94
14	刘金红	48.00	0.57
15	韦勇	48.00	0.57
16	马恺	48.00	0.57
17	张晓飞	32.00	0.38
18	牟世伟	32.00	0.38
19	孙天翼	32.00	0.38
20	陈孝学	16.00	0.19
21	王旭	16.00	0.19
22	熊学林	8.00	0.09
合计		8,480.00	100.00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机构投资者润嘉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住所位于中国境内，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刘金松先生与杨彩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倪兵兵先生系杨彩梅的妹妹杨庆华女士的配偶，刘金红先生系刘金松先生的弟弟，润嘉合伙系严小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的21名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

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润嘉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润嘉合伙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用于投资惠嘉生物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润嘉合伙除持有惠嘉生物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润嘉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刘金松直接间接持有公司32.6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原因如下：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金松直接持有公司31.22%的股份，并与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额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足10%，刘金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达到了《公司法》对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因此，刘金松系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认定原因如下：

（1）刘金松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6,4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2%；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杨彩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77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6.81%；曾新福直接持

有股份公司3,60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5%；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5%；严小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9%；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1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20,821,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2%，公司其他17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较为分散。因此，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有限公司阶段，刘金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彩梅一直担任公司监事，曾新福、严小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刘金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彩梅担任公司董事，曾新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小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设立以来，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经营活动及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3) 2015年12月4日，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行动人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在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刘金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主体资格适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惠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惠嘉有限的设立

惠嘉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法人股东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九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10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22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07年11月18日，浙江健龙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健龙[2007]价格评字第1117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该评估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合计78项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7473万元。

2007年11月18日，浙江健龙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健龙[2007]价格评字第1118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该评估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拟共同作价投资组建惠嘉有限的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7.2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和张旭共同签署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根据各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惠嘉有限由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和张旭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上述经评估的实物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刘金松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曾新福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严小娟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徐国念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徐激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章爱香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倪兵兵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0.6%；王贤勇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2.9%；张旭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07年12月17日，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达会验（2007）4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7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实物出资11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90万元。其中，收到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实物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刘金松以无形资产出资2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曾新福以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严小娟以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徐国念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徐激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章爱香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倪兵兵以无形资产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0.6%；王贤勇以无形资产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2.9%；张旭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根据该验资报告，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2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上述自然人股东已于同日就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办妥了有关财产转移手续。

2007年12月17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523000006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刘金松；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酪生菌生物制剂的研究、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2007年12月17日至2057年12月16日。

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出资400万元	51.00
			实物出资110万元	
2	刘金松	209.00	无形资产	20.90
3	张旭	49.00	无形资产	4.90
4	徐国念	49.00	无形资产	4.90
5	徐激	49.00	无形资产	4.90
6	章爱香	49.00	无形资产	4.90
7	王贤勇	29.00	无形资产	2.90

8	严小娟	25.00	无形资产	2.50
9	曾新福	25.00	无形资产	2.50
10	倪兵兵	6.00	无形资产	0.6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九名自然人股东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民法通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九人以非其所有的资产用以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

2015年8月18日，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声明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自愿同意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章爱香、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以本公司的非专利技术（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作价490万元投资入股惠嘉有限，投资取得的股权分别由该9名自然人享有，并承诺不会就该技术的权属和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与惠嘉有限及上述出资人发生任何争议或者诉讼。

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亦分别出具说明和承诺，声明其系依法取得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后，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后，惠嘉有限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没有产生任何纠纷；并同意以现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完成后，承诺该技术可由惠嘉有限继续无偿使用，若由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争议导致惠嘉有限遭受任何损失，愿意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股东杨彩梅亦出具承诺，自愿以现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完成后，该技术由惠嘉有限继续无偿使用，若由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争议导致惠嘉有限遭受任何损失，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原股东章爱香亦出具了声明，声明其系依法取得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后，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后，惠嘉有限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没有产生任何纠纷。

出于修正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的考量，2015年8月18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杨彩梅、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2013年1月8日，章爱香将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49万元出资额分

别转让给了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章爱香不再是公司股东）以现金 490 万元补正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章爱香、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于 2007 年 12 月以非专利技术“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作价 490 万元的出资。2015 年 9 月 1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弘会专审字（2015）35 号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已收到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杨彩梅、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缴纳的货币资金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股东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惠嘉有限及其股东未因该出资瑕疵而产生任何股权纠纷；用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各位股东均已以现金补正；且本次现金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上述非专利技术仍归公司所有，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若公司因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而产生纠纷和损失的，由各股东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已得到更正，公司股权明晰，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合计 51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11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金松 14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8 万元，实物出资 100 万元）、王贤勇 3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 万元，实物出资 10 万元）、徐国念 51 万元（货币出资 51 万元）、严小娟 26 万元（货币出资 26 万元）、曾新福 15 万元（货币出资 15 万元）、徐激 51 万元（货币出资 51 万元）、倪兵兵 6 万元（货币出资 6 万元）、张旭 51 万元（货币出资 51 万元）、章爱香 51 万元（货币出资 51 万元）、新股东邹洁 80 万元（货币出资 80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出资额的比例为 1:1。

同日，公司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不作调整，继续有效，并根据股权变更和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	实物	

				资产		
1	刘金松	357.00	48	209	100	35.70
2	张旭	100.00	51	49	0	10.00
3	徐国念	100.00	51	49	0	10.00
4	徐激	100.00	51	49	0	10.00
5	章爱香	100.00	51	49	0	10.00
6	邹洁	80.00	80	0	0	8.00
7	王贤勇	60.00	21	29	10	6.00
8	严小娟	51.00	26	25	0	5.10
9	曾新福	40.00	15	25	0	4.00
10	倪兵兵	12.00	6	6	0	1.2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0年5月14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章爱香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合计10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51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分别转让给严小娟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万元）、曾新福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万元）、新股东杨彩梅80万元（货币出资41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9万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出资额的比例为1:1。

2013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不作调整，继续有效，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	
1	刘金松	357.00	48	209	100	35.70
2	张旭	100.00	51	49	0	10.00
3	徐国念	100.00	51	49	0	10.00

4	徐激	100.00	51	49	0	10.00
5	邹洁	80.00	80	0	0	8.00
6	杨彩梅	80.00	41	39	0	8.00
7	王贤勇	60.00	21	29	10	6.00
8	严小娟	61.00	31	30	0	6.10
9	曾新福	50.00	20	30	0	5.00
10	倪兵兵	12.00	6	6	0	1.2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3年4月1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4、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刘金松以货币增资357万元，邹洁以货币增资80万元，曾新福以货币增资50万元，严小娟以货币增资61万元，徐国念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徐激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张旭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杨彩梅以货币增资80万元，王贤勇以货币增资60万元，倪兵兵以货币增资12万元，上述出资均于2013年5月23日前缴足；并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5月21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3）9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	
1	刘金松	714.00	405	209	100	35.70
2	张旭	200.00	151	49	0	10.00
3	徐国念	200.00	151	49	0	10.00
4	徐激	200.00	151	49	0	10.00
5	邹洁	160.00	160	0	0	8.00

6	杨彩梅	160.00	121	39	0	8.00
7	王贤勇	120.00	81	29	10	6.00
8	严小娟	122.00	92	30	0	6.10
9	曾新福	100.00	70	30	0	5.00
10	倪兵兵	24.00	18	6	0	1.20
合计		2,000.00	-			100.00

2013年6月3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5、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刘金松以货币增资941万元，邹洁以货币增资301万元，曾新福以货币增资125.50万元，严小娟以货币增资153万元，徐国念以货币增资251万元，徐激以货币增资251万元，张旭以货币增资321万元，杨彩梅以货币增资201万元，王贤勇以货币增资150.50万元，倪兵兵以货币增资30万元，新增股东晏友成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陈孝学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增股东刘金红以货币出资30万元，新增股东牟世伟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增股东孙天翼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增股东吴波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王旭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增股东韦勇以货币出资30万元，新增股东熊学林以货币出资5万元，新增股东张晓飞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增股东马恺以货币出资30万元，上述出资均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组织机构不变，继续有效，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入账回单，上述出资均于2015年6月16日实缴完成。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	
1	刘金松	1,655.00	1,346	209	100	33.10
2	张旭	521.00	472	49	0	10.42

3	徐国念	451.00	402	49	0	9.02
4	徐激	451.00	402	49	0	9.02
5	邹洁	461.00	461	0	0	9.22
6	杨彩梅	361.00	322	39	0	7.22
7	王贤勇	270.50	231.5	29	10	5.41
8	严小娟	275.00	245	30	0	5.50
9	曾新福	225.50	195.5	30	0	4.51
10	倪兵兵	54.00	48	6	0	1.08
11	晏友成	50.00	50	0	0	1.00
12	陈孝学	10.00	10	0	0	0.20
13	刘金红	30.00	30	0	0	0.60
14	牟世伟	20.00	20	0	0	0.40
15	孙天翼	20.00	20	0	0	0.40
16	吴波	50.00	50	0	0	1.00
17	王旭	10.00	10	0	0	0.20
18	韦勇	30.00	30	0	0	0.60
19	熊学林	5.00	5	0	0	0.10
20	张晓飞	20.00	20	0	0	0.40
21	马恺	30.00	30	0	0	0.6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5年6月23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需要验资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惠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章爱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惠嘉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各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惠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1,655.00	33.10
2	张旭	521.00	10.42
3	邹洁	461.00	9.22
4	徐国念	451.00	9.02
5	徐激	451.00	9.02
6	杨彩梅	361.00	7.22
7	严小娟	275.00	5.50
8	王贤勇	270.50	5.41
9	曾新福	225.50	4.51
10	倪兵兵	54.00	1.08
11	吴波	50.00	1.00
12	晏友成	50.00	1.00
13	刘金红	30.00	0.60
14	韦勇	30.00	0.60
15	马恺	30.00	0.60
16	张晓飞	20.00	0.40
17	牟世伟	20.00	0.40
18	孙天翼	20.00	0.40
19	陈孝学	10.00	0.20
20	王旭	10.00	0.20
21	熊学林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3,000万股，由原有21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3,000万股，由原有21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至8,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上述出资均于2015年12月21日实缴完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股份总额为8,000万股。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2,648.00	33.10
2	张旭	833.60	10.42
3	邹洁	737.60	9.22
4	徐国念	721.60	9.02
5	徐激	721.60	9.02
6	杨彩梅	577.60	7.22
7	严小娟	440.00	5.50
8	王贤勇	432.80	5.41
9	曾新福	360.80	4.51
10	倪兵兵	86.40	1.08
11	吴波	80.00	1.00
12	晏友成	80.00	1.00

13	刘金红	48.00	0.60
14	韦勇	48.00	0.60
15	马恺	48.00	0.60
16	张晓飞	32.00	0.40
17	牟世伟	32.00	0.40
18	孙天翼	32.00	0.40
19	陈孝学	16.00	0.20
20	王旭	16.00	0.20
21	熊学林	8.00	0.10
合计		8,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48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润嘉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5元/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48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润嘉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5元/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增加至8,4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48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上述出资均于2015年12月22日实缴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0万元，股份总额为8,480万股。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松	2,648.00	31.22
2	张旭	833.60	9.83
3	邹洁	737.60	8.70
4	徐国念	721.60	8.51
5	徐激	721.60	8.51
6	杨彩梅	577.60	6.81

7	润嘉合伙	480.00	5.66
8	严小娟	440.00	5.19
9	王贤勇	432.80	5.10
10	曾新福	360.80	4.25
11	倪兵兵	86.40	1.02
12	吴波	80.00	0.94
13	晏友成	80.00	0.94
14	刘金红	48.00	0.57
15	韦勇	48.00	0.57
16	马恺	48.00	0.57
17	张晓飞	32.00	0.38
18	牟世伟	32.00	0.38
19	孙天翼	32.00	0.38
20	陈孝学	16.00	0.19
21	王旭	16.00	0.19
22	熊学林	8.00	0.09
合计		8,48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缘故，百分比数有微小误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惠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2010年4月20日，惠嘉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酪生菌生物制剂的研究、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2010年4月20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维生素（Ⅱ）：维生素A乙酸酯、β-胡萝卜素、VD3、VE；微生物添加剂（Ⅰ）（Ⅱ）：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调味剂（Ⅱ）：糖精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止）。2010年4月27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意见，同意惠嘉有限生产项目中包含酪酸梭菌饲料添加剂、地衣芽孢杆菌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饲料添加剂、复合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饲用甜味剂、饲用β-胡萝卜素制剂、饲用维生素A、D、E添加剂、复合维生素添加剂、饲用复合预混料在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建设。2010年5月14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2010年8月19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兽药（预混剂）（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止）、饲料添加剂维生素（Ⅱ）：维生素A乙酸酯、β-胡萝卜素、VD3、VE；微生物添加剂（Ⅰ）（Ⅱ）：地衣芽

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调味剂（Ⅱ）：糖精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2010年8月20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意见，同意惠嘉有限生产项目中包含酪酸梭菌饲料添加剂、地衣芽孢杆菌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饲料添加剂、复合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饲用甜味剂、饲用 β -胡萝卜素制剂、饲用维生素A、D、E添加剂、复合维生素添加剂、饲用复合预混料、兽药预混剂（吉它霉素、硫酸粘菌素、饲用抗球虫药物、硫酸新霉素）及兽药颗粒剂、兽药片剂在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建设。2010年8月27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2012年11月18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兽药（预混剂）（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止）、饲料添加剂维生素（Ⅱ）：维生素A乙酸酯、 β -胡萝卜素、VD₃、VE；微生物添加剂（Ⅰ）（Ⅱ）：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调味剂（Ⅱ）：糖精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2年12月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2015年4月1日，惠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4月3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惠嘉有限在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兽药。2015年4月17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和环保部门批准时，均依法取得了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资质证书和环保部门的批准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近两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790,548.5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086,504.20 元；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101,896,124.49 元，上述营业收入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酿酒酵母；凝结芽孢杆菌	浙饲添（2014）T05002	2014.11.26 - 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酶制剂）	浙饲添（2014）H05004	2014.11.26 - 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嘉有限已取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	三效菌 F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3	2014.12.26

孢杆菌+酶制剂（F）型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S）型	三效菌 S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2	2014.12.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P）型	-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5	2014.12.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W）型	-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4	2014.12.26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H）型	三效菌 H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4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I）型	三效菌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3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V 型）	纽威双孢威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5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II 型）	双益菌 20B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6	2014.12.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IV 型）	双益菌 100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7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V 型）	益嘉宝 4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4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VI 型）	益嘉宝 10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5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II 型）	益诺 20B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1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III 型）	益诺 1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3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III 型）	益畜宝 1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2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IV 型）	肠乐欣 10B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0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II 型）	肠乐欣 C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9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I 型）	克梭宁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8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III 型）	-	Q/ZHJ 023-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1	2014.12.26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II 型）	可速比宁-1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0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I 型）	可速比宁-5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19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IV 型）	可速比宁 C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18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III 型）	益优 20B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6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IV 型）	益优 10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1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VII 型）	优乐福 100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2	2014.12.1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II 型）	-	Q/ZHJ 024-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0	2014.12.26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凝结芽孢杆菌（I 型）	-	Q/ZHJ 02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49	2014.12.26
液态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I）型	-	Q/ZHJ 032-2014	浙饲添字（2015）621530	2015.07.29

（3）其他证书

编号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惠嘉有限	GR201233000044	2012.10.31-2015.10.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惠嘉有限	3305962655	2013.01.17-2016.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嘉有限	001FSMS1300231	2013.02.26-2016.02.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惠嘉有限	ABQIIIQG 浙湖 201230095	2013.01.01-2015.12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	惠嘉有限	3300FA103	2012.09.10-2017.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惠嘉有限	浙EC2014A0165	2014.12.02-2017.12.01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浙高企认[2015]2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该公示附件名单之中，即惠嘉有限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惠嘉有限已向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评，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惠嘉有限已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复评，公司将于 2016 年取得相应证书。

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在办理相关换证事宜。

2、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 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包被）；丁酸钠（包被）；L-赖氨酸盐酸盐（包被）；DL-蛋氨酸（包被）；氯化胆碱（包被）；氯化钙（包被）；尿素（包被）；丁酸钠；β-胡萝卜素（包	浙饲添（2014）T05003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被)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糖精钠；（百里香酚+肉桂醛）；（苹果酸+富马酸+柠檬酸+山梨酸+丁酸钠）；（糖精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浙饲添（2014）H05005	2014.11.26-2019.11.25	浙江省农业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	粉剂/预混剂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87 号	2015.01.14-2020.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	-	（2015）兽药 GMP 证字 24 号	2015.01.14-202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非生物制品兽药	（浙安）兽药经营证字 14013 号	2014.06.24-2019.06.23	安吉县农业局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方生物已取得的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糖精钠	倍甜素 BT20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633115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味剂	倍甜 550	Q/ZWF 008-2014	浙饲添字（2014）633111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50%糖精钠	倍甜素 BT50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633116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90%糖精钠	倍甜素 BT98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633114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10%β-胡萝卜素	倍福素	Q/ZWF 004-2014	浙饲添字（2015）633038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70%氧化锌	保肠锌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2014）633117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Ⅰ型）	强力酸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9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Ⅱ型）	强力酸 N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0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30%丁酸 钠	丁酸宝 W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6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50%丁酸 钠	丁酸宝 5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7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90%丁酸 钠	丁酸宝 N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8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百 里香酚+肉桂醛（Ⅰ 型）	赛诺肥 A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2	2014.12.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百 里香酚+肉桂醛（Ⅱ 型）	赛诺肥 C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3	2014.12.16
饲料添加剂 30%L-赖 氨酸盐酸盐	福斯特 C3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3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60%L-赖 氨酸盐酸盐	福斯特 A6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4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DL- 蛋氨酸	金迈特 C4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5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60%DL- 蛋氨酸	金迈特 A6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6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80%尿素	金优丹	Q/ZWF 105-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7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25%氯化 胆碱	可可瑞	Q/ZWF 103-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1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氯化 钙	优力钙 C4	Q/ZWF 104-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8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80%氯化 钙	优力钙 A8	Q/ZWF 104-2015	浙饲添字（2014） 633142	2014.12.26
饲料添加剂 40%丁酸 钠	丁酸宝 4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39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70%丁酸 钠	丁酸宝 7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41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	-	GB/T 27984-2011	浙饲添字（2015） 633049	2015.08.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S 型)	巧妙酸	Q/ZWF 010-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1	2015.07.29
饲料添加剂 50%氧化 锌	-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40	2015.07.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强力酸 PLUS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2015.07.29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 型)			6335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I 型)	-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3	2015.07.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II 型)	丁酸宝 PLUS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4	2015.07.29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万方生物已取得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兽药通用名	商品名称	标准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可利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217	2015.04.22- 2020.04.22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044	2015.04.22- 2020.04.22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043	2015.04.22- 2020.04.22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252	2015.04.22- 2020.04.22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 性粉	-	农业部公告 1435 号	兽药字(2015) 110876011	2015.04.22- 2020.04.22
癸氧喹酯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3120	2015.04.22- 2020.04.22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1199	2015.04.22- 2020.04.22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193	2015.04.22- 2020.04.22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263	2015.04.22- 2020.04.22
芬苯达唑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1189	2015.04.22- 2020.04.22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539	2015.04.22- 2020.04.22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110	2015.04.22- 2020.04.2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品 中药卷第一册	兽药字(2015) 110872526	2015.07.13- 2020.07.13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预混剂	-	农业部公告 704 号	兽药字(2015) 110873010	2015.07.13- 2020.07.1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 预混剂	-	兽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 标准第一册	兽药字(2015) 110876205	2015.07.13- 2020.07.13

(4) 其他证书

编号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万方生物	浙 EC2014A0154	2014.11.03- 2017.11.02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万方生物	ABQIIIQG 浙湖 201430031	2015.03.01- 2018.02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0259652T），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07年12月17日至2057年12月16日。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农业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旭、邹洁、徐激、徐国念、王贤勇、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下文“7、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
杨彩梅	董事
严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徐激	监事会主席
沙茜	职工代表监事
钱车华	职工代表监事
牟世伟	副总经理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刘金松先生与杨彩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倪兵兵先生系杨彩梅妹妹杨庆华女士的配偶，刘金红先生系刘金松先生的弟弟，润嘉合伙系严小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金松与公司董事杨彩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兵兵系董事杨彩梅女士的妹妹杨庆华女士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的基本情况

万方生物成立于2013年7月3日，注册号：330523000068830；住所：安吉

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3 幢；法定代表人：倪兵兵；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研发，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63 年 7 月 2 日。

万方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惠嘉生物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万方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A. 万方生物的设立

2013年5月2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0744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各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万方生物由四个自然人股东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晏友成和一位法人股东惠嘉有限共同投资组建，其中，刘金松以货币认缴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首期出资620万；曾新福以货币认缴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首期出资140万元；严小娟以货币认缴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首期出资120万；晏友成以货币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首期出资100万元；惠嘉生物以货币认缴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51%，首期出资1020万元。上述剩余出资额均自万方生物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3 年 6 月 21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3）12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万方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嘉有限	1,530.00	51.00	1,020.00	34.00	货币

2	刘金松	930.00	31.00	620.00	20.67	货币
3	曾新福	210.00	7.00	140.00	4.67	货币
4	严小娟	180.00	6.00	120.00	4.00	货币
5	晏友成	150.00	5.00	10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66.67	-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5 日，万方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金松将其持有本万方生物 31%的股权合计 93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620 万元）转让给杨彩梅，转让价款为 62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万方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万方生物组织机构不变，继续有效，并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修改万方生物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刘金松与杨彩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方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惠嘉有限	1,530.00	51.00	1,020.00	34.00	货币
2	杨彩梅	930.00	31.00	620.00	20.67	货币
3	曾新福	210.00	7.00	140.00	4.67	货币
4	严小娟	180.00	6.00	120.00	4.00	货币
5	晏友成	150.00	5.00	10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66.67	-

2013 年 9 月 3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C.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万方生物提供的安吉农村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入账自助回单以及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现金缴款单，惠嘉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万方生物转入投资款 510 万元，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晏友成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万方生物转入投资款 31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至此，万方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本次实缴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惠嘉有限	1,530.00	51.00	1,530.00	51.00	货币
2	杨彩梅	930.00	31.00	930.00	31.00	货币
3	曾新福	210.00	7.00	210.00	7.00	货币
4	严小娟	180.00	6.00	180.00	6.00	货币
5	晏友成	150.00	5.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D.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万方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晏友成将其持有万方生物5%的股权合计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嘉有限，转让价款为150万元；同意严小娟将其持有万方生物6%的股权合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嘉有限，转让价款为180万元；同意曾新福将其持有万方生物7%的股权合计2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嘉有限，转让价款为210万元；同意杨彩梅将其持有万方生物31%的股权合计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嘉有限，转让价款为930万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万方生物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免去晏友成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4人变成3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根据上述变更情况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嘉有限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5年8月28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惠嘉有限已向晏友成、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支付股权转让款。各转让方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声明与惠嘉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惠嘉有限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后，除通过惠嘉有限间接持有万方生物股权以外，不直接享有万方生物的任何股东权益。

7、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惠嘉”）

安庆惠嘉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34082200003419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腊树镇四合村；法定代表人：刘金松；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页岩烧结空心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惠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金松	580.00	货币	58.00
2	陈海	120.00	货币	12.00
3	徐激	120.00	货币	12.00
4	刘南春	120.00	货币	12.00
5	方结兵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安庆惠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嘉合伙”）

润嘉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1RP2C；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小娟；出资额：1,2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1 幢综合办公楼五楼 503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嘉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缴付出资期限
1	严小娟	货币	普通合伙人	77.00	6.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刘金松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曾新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倪兵兵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羊春雨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卢月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7	龙小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8	周宪班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00	2.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9	韦佰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范高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倪志兵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范小燕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杨庆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4	赵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倪凤荣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6	沙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7	朱彩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8	詹鹏飞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钱车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张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1	陈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2	汪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沈小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4	汪志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5	郝学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6	范艳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7	王为青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8	沈凯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9	郭磊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徐凡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1	李慧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韦伟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		1,200.00	100.00	-

润嘉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小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润嘉合伙亦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8、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大生物”）

加大生物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号：330184000021099；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叶勋卿；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调味剂（Ⅱ）糖精钠，酸度调节剂（Ⅱ）：乳酸、柠檬酸，多糖和寡糖（Ⅱ）：低聚木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源、生物技术、兽药、饲料技术研究开发。经营期限：长期。

加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倪兵兵	408.00	货币	51.00
2	叶勋卿	352.00	货币	44.00
3	张严	4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	-	100.00

加大生物系公司董事倪兵兵控制的企业，根据加大生物出具的说明和倪兵兵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进行注销程序，2015 年 11 月 21 日，加大生物清算组在《余杭晨报》上发布解散清算公告。

(2)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方”）

杭州万方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33010600015092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新界西区 2 幢 1201 室；法定代表人：倪凤荣；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服务：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技术开发。经营期限：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60 年 9 月 28 日。

杭州万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倪凤荣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杭州万方系公司董事倪兵兵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现已不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进行注销程序，2015 年 11 月 21 日，杭州万方清算组在《青年时报》上发布解散清算公告。

(3)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惠好嘉”）

长沙惠好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430111000150563；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 7 栋 203 栋；法定代表人：刘金红；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62 年 3 月 25 日。

长沙惠好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金红	8.00	货币	80.00

2	杨善丽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	100.00

长沙惠好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金松的弟弟刘金红控制的企业，系惠嘉生物的经销商。

(4) 杭州双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贸易”）

双洲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号：330104000134034；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京惠花园 12 幢 5 单元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严杏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范围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纺织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长期。

双洲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杏娟	37.50	货币	75.00
2	范红琴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	100.00

双洲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严小娟的姐姐严杏娟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初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七电子”）

初七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注册号：33010300006673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9 号 304 室；法定代表人：徐激；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服饰、日用百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初七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徐激	30.00	货币	60.00
2	徐学敏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初七电子系公司监事徐激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明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嘉贸易”）

明嘉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号：33010300014230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9 号中大凤栖 304 室；法定代表人：徐绍一；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期限：长期。

明嘉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绍一	30.00	货币	60.00
2	徐激	10.00	货币	20.00
3	杨永森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明嘉贸易系公司监事徐激之父徐绍一控制的企业。

9、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莆田和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原贸易”）

和原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号：350304100032933；住所：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阔口居委会丰美路 897 号；法定代表人：徐健鹏；注册资本：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

和原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健鹏	56.00	货币	70.00
2	商镛	24.00	货币	30.00

合计	80.00	-	100.00
----	-------	---	--------

和原贸易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国念之子徐健鹏控制的企业。

(2) 浙江银冠兽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冠兽药”）

银冠兽药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注册号：33018400004111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王贤勇；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饲料药物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预混剂、散剂、粉剂、饲料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药物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预混剂、散剂、粉剂、饲料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长期。

银冠兽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贤勇	505.00	货币	84.17
2	费华英	95.00	货币	15.83
合计		600.00	-	100.00

银冠兽药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贤勇控制的企业。

(3) 杭州银冠海洋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冠海洋”）

银冠海洋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号：330184000183913；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王贤勇；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生物、生物质能源、生物饲料与兽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竹炭制品、竹屑、鲜竹笋、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经营期限：长期。

银冠海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冠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170.00	货币	56.67
2	王贤勇	70.00	货币	23.33
3	李鹏程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银冠海洋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贤勇控制的企业。

(二) 其他关联自然人

杨庆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彩梅的妹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兵兵的配偶。

(三)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晏友成，报告期内曾系万方生物的股东、董事；公司收购万方生物 49% 股权后，晏友成已不担任万方生物董事，现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万嘉”），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 年 8 月 18 日刘金松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现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刘金松已出具承诺，其与受让人刘霞、蔡旭超不具有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后，其对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

3、莆田市千山动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国念控制的企业，2015 年 9 月 15 日徐国念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现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时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万方	-	1,582,444.44	4,263,350.43
长沙惠好嘉	3,223,333.29	7,639,175.21	4,581,367.52
深州万嘉	279,316.24	-	-
合计	3,502,649.53	9,221,619.65	8,844,717.95

经核查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公司向杭州万方、长沙惠好嘉、深州万嘉销售商品，系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

益的情形。现杭州万方已进入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据本所律师与长沙惠好嘉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该公司主要从事湖南地区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零售业务。公司为开拓当地的小型及散户客户，为降低销售成本，故采取当地经销商批发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与长沙惠好嘉的友好合作关系，能保证公司在湖南地区销售业务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更能友好协商解决购销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争议问题。因此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深州万嘉现已不是公司的关联企业，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时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万方	1,304,191.56	539,957.26	-
加大生物	-	-	2,344,260.51
深州万嘉	1,874,700.85	-	-
合计	3,178,892.41	539,957.26	2,344,260.5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杭州万方、加大生物以及深州万嘉采购材料，采购金额均占比较小；经核查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系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万方与加大生物均已进入注销程序，深州万嘉现已不是公司的关联企业，未来均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万方生物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49%股权；同日，万方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晏友成、严小娟、杨彩梅将其持有万方生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惠嘉有限。

2015年7月31日，惠嘉有限分别与晏友成、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晏友成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5%股权计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惠嘉有限；严小娟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6%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以18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惠嘉有限；曾新福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7%股权计

210万元出资额以21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惠嘉有限；杨彩梅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31%股权计930万元出资额以93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惠嘉有限。

2015年8月28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万方生物成为惠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出资额确定并参考万方生物的净资产和经营状况，定价公允，且已经惠嘉有限及万方生物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同意，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公示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关联方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关联往来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时间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沙惠好嘉	-	539,650.00	1,139,200.00
合计	-	539,650.00	1,139,200.00

(2)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时间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万方	2,441,030.00	681,030.00	1,136,150.00
长沙惠好嘉	272,534.90	-	-
合计	2,713,564.90	681,030.00	1,136,150.00

(3)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时间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万方	100,000.00	100,000.00	-
杨彩梅	209,435.83	-	-
曾新福	47,291.96	-	-
严小娟	40,535.97	-	-
晏友成	33,779.97	-	-
合计	431,043.73	100,000.00	-

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万方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该笔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出具的银行自助回单，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9月29日清偿完毕，杭州万方已进入注销程序，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

各自然人的其他应收账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方生物在股东会决议分红后，为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形成的，待万方生物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实施分红时，会自行扣除为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届时，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即可解除。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时间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加大生物	610,573.36	610,573.36	1,119,523.36
杭州万方	1,969,894.12	443,990.00	-
深州万嘉	1,866,600.00		
合计	4,447,067.48	1,054,563.36	1,119,523.36

（5）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时间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刘金松	4,958,436.90	2,423,778.73	6,530,446.67
倪兵兵	1,000,000.00	-	690,507.98
杨彩梅	9,000,000.00	-	750,000.00
杨庆华	4,600,000.00	5,300,000.00	15,700,000.00
邹洁	3,000,000.00	7,090.28	-
合计	22,558,436.90	7,730,869.01	23,670,954.65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借款的债权人是为了更好的扶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且关联借款的债权人并没有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和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扶持存在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融资渠道增多，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逐渐降低。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还款1,300.00万元，剩余款项将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全部还清。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盈利情况较好，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五）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与追责问题，采取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六）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减少及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同业竞争现状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研发，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本企业
------	------	------	---------------	------

				关系
安庆惠嘉	页岩烧结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正在经营	刘金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嘉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开展业务	严小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	与本企业关系
加大生物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已不实际生产经营	倪兵兵	公司董事、高管倪兵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惠好嘉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正在经营	刘金红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冠兽药	饲料销售	已不实际生产经营	王贤勇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冠海洋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	正在经营	王贤勇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加大生物法定代表人说明，加大生物近两年来，已不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现已进入注销程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长沙惠好嘉为惠嘉生物的经销商，自身不开展生产业务，其主要客户对象系湖南本地一些小型饲料厂，以零售为主，而惠嘉生物的主要客户对象为以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的大型饲料生产商，以批发为主，该公司与惠嘉生物并不实际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银冠兽药因不符合政府关于污染防治计划的政策要求，现已全面停产，并已将公司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目前银冠兽药的主要收入即为租赁收入，该公司与惠嘉生物并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银冠海洋的性质为研究院，其主营业务为海

洋生物制药的研究，不开展生产业务，故银冠兽药、银冠生物的经营业务与惠嘉生物和万方生物有实际区别，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但其实际主营业务并不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4、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松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彩梅、严小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惠嘉生物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惠嘉生物《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人不利用对惠嘉生物的了解、从惠嘉生物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惠嘉生物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惠嘉生物利益的竞争；

（5）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对于惠嘉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惠嘉生物及惠嘉生物其他股东的利益；

(8)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新福对外投资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饲料，兽用化学用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凭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有类似之处。2015年11月25日，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曾新福将其的2.5%股权合计1.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淑平，并于2015年12月1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曾新福已出具承诺，其与受让人周淑平不具有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后，其不对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15日，曾新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及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承诺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转让本人持有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将从惠嘉生物获取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 and 经营策略等信息提供给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

(3) 本人承诺在转让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人在惠嘉生物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惠嘉生物《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5) 本人不利用对惠嘉生物的了解、从惠嘉生物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惠嘉生物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惠嘉生物利益的竞争；

(6) 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7)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 对于惠嘉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惠嘉生物及惠嘉生物其他股东的利益；

(9)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曾新福、倪兵兵以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曾新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或“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及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承诺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转让本人持有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将从惠嘉生物获取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 and 经营策略等信息提供给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

(3) 本人承诺在转让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为避免同业竞争，倪兵兵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惠嘉生物及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目前除在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及在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外，未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承诺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注销本人控制的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本人承诺不对该公司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3）本人承诺在注销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嘉生物	安吉国用(2015)第08172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1幢、2幢、3幢、4幢	工业用地	13100.00	出让	2058.05.18	-
2	惠嘉生物	安吉国用(2015)第08200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1幢、2幢、3幢	工业用地	27778.00	出让	2059.03.22	抵押
3	万方生物	安吉国用(2014)第01417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9056.00	出让	2063.12.09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08118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1幢	工业	944.35	-
2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08119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2幢	工业	2712.04	-
3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工业	860.31	-

		04159 号	能区 3 幢			
4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121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4 幢	工业	5424.08	-
5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3 幢	工业	12783.36	抵押
6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7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2 幢	工业	2322.24	抵押
7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6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1 幢	工业	2845.12	抵押
8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 区 2 幢	工业	14941.32	抵押
9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9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 区 1 幢	工业	3416.47	抵押

(三)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倍益健	惠嘉有限	树木；谷（谷类）；辣椒（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18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	倍益美	惠嘉有限	树木；谷（谷类）；辣椒（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96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3	恩弗罗	惠嘉有限	消毒剂；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氨基酸；动物用膳食	5	11412999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杀虫剂				
4	替诺欣	惠嘉有限	消毒剂；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氨基酸；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杀虫剂	5	11412979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惠嘉有限	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60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6	益畜美	惠嘉有限	牲畜强壮饲料；饲料；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动物食用小麦胚芽；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香沙	31	11413019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7	倍效	惠嘉有限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人用药；杀害虫剂；消毒剂	5	4722590	2008.11.14-2018.11.13	继受取得
8		惠嘉有限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牲畜饲料；宠物食品；动物用鱼粉	31	4722592	2008.03.07-2018.03.06	继受取得
9		惠嘉有限	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5	4722591	2008.11.14-2018.11.13	继受取得
10	倍效	惠嘉有限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牲畜饲料；宠物食品；动物用鱼粉；树木；自然花；活	31	4722589	2008.03.07-2018.03.06	继受取得

			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				
--	--	--	-------------	--	--	--	--

(四) 专利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	新型搅拌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122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2-2024.10.21	刘金松、曾新福、刘秀婷、羊春雨
2	液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124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2-2024.10.21	曾新福、刘金松、刘秀婷、羊春雨
3	一种饲料加工用蒸汽灭菌罐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225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4-2024.10.23	杨彩梅、羊春雨、刘金松、曾新福
4	一种饲料加工用固体发酵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217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4-2024.10.23	杨彩梅、羊春雨、刘金松、曾新福
5	固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144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9-2025.01.08	刘金松
6	饲料添加剂包衣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819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5-2025.02.04	刘金松、张庚、李慧、杨彩梅
7	新型液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145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9-2025.01.08	曾新福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独占许可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发明人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浙江大学	ZL 2005 1 004980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05.05.24-2025.05.23	独占许可	杨彩梅、刘金松
2	一种禽用地克珠利泡腾片	浙江大学	ZL 2007 1 007120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09.06-2027.09.05	独占许可	杨彩梅、刘金松、曾新福、杨庆华

2011 年 4 月 11 日，浙江大学与惠嘉有限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名称为“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授予万方生物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1330001043。

2013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大学与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名称为“一种禽用地克珠利泡腾片”的发明专利授予万方生物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4330000031。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用于畜禽饮水的地衣芽孢杆菌制剂的制备方法	惠嘉有限	201410822258.X	发明	2014.12.25	实质审查生效	杨彩梅、刘秀婷、羊春雨、倪志兵、刘金松
2	一种肠溶纳米氧化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惠嘉有限	201410812746.2	发明	2014.12.24	实质审查生效	杨彩梅、李慧、刘金松、张庚
3	复合菌剂及所采	惠嘉	2014106622	发明	2014.11.	已授权	刘金松、曾新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人
	用的复合微生物的连续发酵法	有限、浙江大学	73.2		19	(尚未拿到专利证书)	福、杨彩梅、汪以真、冯杰
4	枯草芽孢杆菌的固态连续发酵方法	惠嘉有限	2015103782 17.0	发明	2015.06. 29	公开	杨彩梅、刘金松、曾新福、羊春雨
5	一种高效百里香酚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2826 36.X	发明	2014.06. 24	实质审查生效	杨彩梅、刘金松、曾新福、吴红照
6	一种用于畜禽的水溶性复合维生素微丸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5672 28.9	发明	2014.10. 22	实质审查生效	杨彩梅、刘金松、张庚、倪兵兵
7	一种带导向夹紧功能的倒料车	万方生物	2015205425 13.5	实用新型	2015.07. 24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8	一种底部出料式接料桶	万方生物	2015205428 27.5	实用新型	2015.07. 24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9	一种流化床热风循环利用装置	万方生物	2015205904 88.8	实用新型	2015.08. 07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10	一种用于畜禽的水溶性肉桂醛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4668 47.9	发明	2014.09. 15	实质审查生效	杨彩梅、刘金松、曾新福、吴红照
11	一种高溶出度芬苯达唑药物制剂	万方生物	2014108127 90.3	发明	2014.12. 24	实质审查生效	刘金松、李慧、杨彩梅、倪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人
	的制备方法						兵
12	一种双轴摇摆式颗粒机	万方生物	201520590024.7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13	一种过瘤胃赖氨酸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510331715.X	发明	2015.06.16	受理申请	杨彩梅、李慧、张庚、刘金松、曾新福
14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	万方生物	201520590055.2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15	一种组合式饲料切割装置	万方生物	201520590297.1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杨彩梅、张庚、李慧、刘金松、曾新福
16	丁酸盐精油复合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510482121.9	发明	2015.08.07	受理申请	杨彩梅、曾新福、刘金松、卢月望、李慧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包衣生产运行系统V1.0	惠嘉有限	2013.12.20	2015.05.26	软著登字第0977712号	2015SR090626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生产传感器在线监控系统 V1.0	惠嘉有限	2013.12.30	2015.05.26	软著登字第 0977698	2015SR090612	原始取得
---	---------------------	------	------------	------------	---------------	--------------	------

(六)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组织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ijia-group.com	惠嘉有限	2009.12.31	2016.12.31
2	zjwfs.cn	万方生物	2015.08.03	2016.08.03

(七) 车辆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汽车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他项权利
1	330008254925	惠嘉有限	小型越野客车	2013.02.01	浙EFE503	-
2	330013802057	惠嘉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2.25	浙E2692U	-
3	330017690266	万方生物	轻型普通货车	2015.05.22	浙ESB760	-
4	330017697273	万方生物	小型越野客车	2015.03.05	浙E6458X	-

(八) 固定资产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83,389.04	3,844,757.23	49,238,631.81	92.76
机器设备	25,455,396.05	7,645,116.91	17,810,279.14	6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3,257.58	1,685,948.89	2,927,308.69	63.45
运输设备	2,578,151.25	542,796.03	2,035,355.22	78.95
合计	85,730,193.92	13,718,619.06	72,011,574.86	84.00

(九)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价值（元）
燃气配套工程1	608,055.06
污水处理池	990,136.75
燃气配套工程2	1,377,332.39
喷雾塔平台	3,092,191.07
锅炉	688,284.96
用电工程	585,182.23
气流干燥机	350,427.35
粉碎机	18,021.37
合计	7,709,631.18

（十）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书面确认，经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由于公司的部分专利发明人之一杨彩梅系高校教师，因此，本所律所针对杨彩梅参与发明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犯高校的知识产权、科研技术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杨彩梅自1998年至2012年在浙江大学任教，在此期间，杨彩梅仅参与发明两项专利，名称分别为“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禽用地克珠利泡腾片”，该两项专利均由浙江大学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取得了专利，惠嘉有限通过与浙江大学签署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有偿使用上述专利。

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同意辞职证明书》，杨彩梅于2012年9月辞去浙江大学教师的职务。

自2013年7月起至今，杨彩梅又在浙江农林大学任教，其在惠嘉有限及其子公司兼职过程中，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利用公司的场地、设备共同研发了部分专

利，并未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亦不是为了履行学校分配的教研任务。针对杨彩梅参与发明的技术，浙江农林大学已于2015年12月13日出具说明，确认其在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不属于该校的职务发明作品，不存在侵犯该校知识产权、科研技术的情形。另外，杨彩梅参与发明的技术均于2014年或2015年研发成功并申请专利，已超过其辞去浙江大学教师职务的一年期限，上述研发亦不存在属于浙江大学职务发明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明专利“复合菌剂及所采用的复合微生物的连续发酵法”系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且双方已签署关于该专利权的使用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涉及权属证书的资产，均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关更名事宜，且不存在障碍。

（十一）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部分自有财产上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无其他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销售、采购合同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境内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吉它霉素	19,000,000	2015.09.28	-
2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包膜抗敌素	4,000,000	2015.03.24	-
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土霉素钙	-	2014.12.25	年框架协议度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吉它霉素	12,600,000	2015.11.24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万方生物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	8831120150027746	1,000.00	2015.08.25 - 2016.08.23	合同编号为 8831320150000658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 万方生物；以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8、05989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4）第 01417 号的土地作抵押

3、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抵押物清单
1	惠嘉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惠嘉生物	2015 年安吉（抵）字 0205 号	2,846.70	2015.12.16 - 2019.12.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6、0108777、0108778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5）第 08200 号的土地
2	万方生物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生物	8831320150000658	2,184.00	2015.08.25 - 2018.08.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8、05989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4）

		司梅溪 支行						第 01417 号的土 地
--	--	-----------	--	--	--	--	--	------------------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与关联方互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互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431,043.73 元，列入公司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2,558,436.90 元。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惠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以及（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万方生物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万方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之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三）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股权转让”所述。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公司将不会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07年12月17日，惠嘉有限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惠嘉有限由于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修改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系对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轮增资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做了变更，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3、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系对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二轮增资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做了变更，并针对本次增资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也做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倪兵兵。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刘金松担任。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激、沙茜、钱车华，其中沙茜、钱车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徐激担任。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理由董事长刘金松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曾新福、牟世伟、倪兵兵为公司副总经理，严小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职责和任免、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提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议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惠嘉有限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

会，设监事一名。

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构架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等议案。

(3) 2015年12月21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决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 2015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刘金松，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民生药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1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该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明嘉贸易有限公司，下同）；2003年10月至2005年，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

至 2015 年 9 月，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新福，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至 2010 年 5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彩梅，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教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农林大学出具的《关于杨彩梅老师在校任职情况的说明》，杨彩梅未在高校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禁止在外兼职的规范对象；且浙江农林大学已出具《关于同意杨彩梅同志在外兼职的说明》，同意杨彩梅在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兼职。

严小娟，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兼行政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倪兵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储运主管；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加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激，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12年，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杭州初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沙茜，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湖州电信公司业务处理组职员；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安吉县公安局内勤管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钱车华，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到2011年12月，任浙江强龙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3年3月到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金松，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董事”之相关内容。

曾新福，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董事”之相关内容。

牟世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希望集团东方希望分公司销售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郑州后羿集团饲料公司、集团总部集团营销总监；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乐山瑞和祥有限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海纳川生物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倪兵兵，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董事”之相关内容。

严小娟，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董事”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1）惠嘉有限设立时，选举九名董事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刘金松为董事长。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五名董事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倪兵兵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松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惠嘉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经惠嘉有限股东会选举，由杨彩梅担任监事。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徐激；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沙茜、钱车华共

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激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刘金松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金松为总经理，聘任曾新福、牟世伟、倪兵兵为副总经理、严小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9、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庆惠嘉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方生物董事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严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安庆惠嘉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方生物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杨彩梅	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万方生物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	万方生物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激	监事会主席	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初七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其他企业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方生物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加大生物的经营范围与惠嘉生物有相同或类似之处，但其已不实际经营，且已进入注销程序，倪兵兵已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也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

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金松、曾新福、杨彩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9、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未签订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惠嘉生物）、25（万方生物）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优惠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元）
2015 年 1-8 月	生态文明补助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40000.00
	科技创新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40000.00
	交通安全企业奖	安吉县总工会	2000.00
	金税盘	安吉县地税局	427.13
	工会奖励	安吉县总工会	5000.00
	2014 年经济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61000.00
	政府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730000.00
	年产量达标减免 50%房产税	安吉县地税局	69291.28
	销售额 2 亿以上税收返还优惠	安吉县财政局	2096400.0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南太湖精英计划启动资金资助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0
	2013 年经济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313500.00
	市场开拓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7000.00
	2013 年度人才引进补贴	安吉县财政局	11000.00
	科技奖励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枯草项目事后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830000.00
	减免 13 年度 60%水利基金	安吉县地税局	135493.95
	项目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49000.00
	项目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1000000.00
	退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	安吉县地税局	104800.00
	退 2014 年度工会经费	安吉县总工会	35419.47
2013 年度	综合发展金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150000.00
	科技创新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0
	县百强企业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1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00.00
	企业清洁生产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
	投资项目补贴	安吉县财政局	230000.00
	引入人才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1000.00

	国家高企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315000.00
	2012 年度水利基金退库	安吉县地税局	77,047.39
	特色产业基地奖励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0
	11 年亩产税收减免 30%房产税	安吉县地税局	38793.00

（五）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3年经营期间，在不构成权益性投资的情况下，将资金提供给浙江博信药业有限公司、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建设总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正新牧业有限公司四家单位使用，前述借款涉及的利息费用总计178806.58元，造成少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26820.99元。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4年12月15日对公司做出了税务处理决定，追缴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6820.99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本所律师认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且公司已经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上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及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09]11号文件《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粉、添加剂、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2年1月10日对上述批

复内容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2]2号文件《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公司年产45吨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2750吨饲料添加剂、510吨抗生素兽药及805吨其他制剂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EC2014A0165《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5]463号文件《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生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区，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益生菌饲料添加剂。该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毕，待项目建成并进行试生产后，公司即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子公司万方生物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4]73号文件《关于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批复内容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4]59号文件《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万方生物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EC2014A015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经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5]94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2015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综上，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在建工程亦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并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环保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4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万方生物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001FSMS130023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5日，该证书证明公司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III型、地衣芽孢杆菌I型）的生产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文号批件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分别执行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由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成为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的内设机构，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惠嘉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在生产过程重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能

量隔离管理规定（试行）》、《动火作业许可程序》、《危险化学品购销储存装卸运输环节》、《危险化学品领用管理制度》、《爆炸预防技术措施》、《预防泄漏发生的控制措施》、《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取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BQIIIQG浙湖20123009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该证书虽将于2015年12月到期，但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已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复评。

子公司亦于2015年3月1日取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BQIIIQG浙湖20143003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8年2月。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惠嘉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于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公司现持有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

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金	14%	8%
医疗保险金	5.5%	2%
失业保险金	1.5%	城镇户口职工 0.5%
		农村户口职工 0%
生育保险金	0.5%	-
工伤保险金	1%	-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93人，公司已为86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7名，其中，4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根据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99人，公司已为86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13名，其中，7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6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鉴于上述未参保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保而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

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惠嘉有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其他应该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问题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注意到，报告期内，存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康吉物资”）在与公司并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公司转让银行汇票，公司将此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再以现金向康吉物资进行偿还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时间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元）	10,970,973.14	130,498,606.00	110,451,312.07

合计	251,920,891.21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吉物资向公司转让上述银行汇票时，并未发生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但公司取得上述汇票后，均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经核查公司的记账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也已按汇票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清偿完毕。公司存在的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2015年12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与康吉物资之间发生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系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将上述方式获得的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系按照银行汇票票面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进行清偿，不存在向其支付利息以及其他任何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

4、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害或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5、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

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未从公司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
- 2、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 3、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4、若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未从公司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
- 2、未来在实际经营公司的过程中，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带领公司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有以下7种：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非财物；4.责令停产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处罚。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安吉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受到上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事后追究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7 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楼建锋
楼建锋